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余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余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核查，我们认为：余宇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符合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长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

###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选杨晓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杨晓初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婧、杨帆、余茂鑫

2023年5月18日